

# 泰安市中医医院联体合作协议书

甲方（牵头单位）：泰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成员单位）：新泰市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51号）精神，本着合作共赢、百姓受益的原则，组建成立泰安市中医医院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以业务协作、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为目标，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职责

### （一）组织管理

甲方对乙方进行指导帮扶，促进医联体内业务发展，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外宣传，强化协议履行等工作。

### （二）技术指导

1. 甲方在已发展成熟的诊疗技术中筛选适宜乙方的诊疗项目，指导实施并推广。

2. 帮助乙方完善医疗管理、医疗安全、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制度、诊疗制度，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医疗服务能



力及管理水平，真正实现管理一体化、医疗服务标准一体化。

3. 根据乙方需求对其相关专业（如：治未病科、中医经典科、肺病、肿瘤科、关节、运动医学科等）进行“对口”帮扶，定期派驻专家开展坐诊、查房、讲课等，对专业的发展进行指导。

4. 筛选适宜的科研项目，邀请乙方参与，共同研发；指导医联体内业务技术宣传。

5. 在乙方增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通过名老中医药专家定期坐诊、临床教学、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帮扶工作。

### （三）人才培养

1.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免费进修、培训。

2. 举办短期培训班、学术交流等，对乙方业务技术人员免费轮训，提升其业务技术水平。

3. 举办各层次的学术交流、疑难病例研判等活动，可通知乙方人员参加。

### （四）双向转诊

1. 按照“首诊在基层，分级诊疗，康复回社区”的基本原则，医联体内实行双向转诊制度。

2. 在医联体单位内公布相互转诊服务电话，设专人负责及转诊病人绿色通道。

3. 医联体成员单位内，病人享有就诊、检查、住院优先

权，开通转诊绿色通道后，优先安排相关医疗服务，以确保被转诊病人的安全。

### (五) 资源共享

1. 逐步推进实现医联体内临床检验“一单通”，甲方、乙方协商“一单通”认可项目（如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等），拓展检验检查结果互认范围，甲方对乙方检验、影像等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根据乙方业务需要，提供院内制剂供乙方使用，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优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帮助乙方研发院内制剂。

## 二、乙方职责

### (一) 组织管理

对本单位人事业务管理和事业发展，具有独立决策权；加挂“泰安市中医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牌子，予以对外宣传。

### (二) 技术支持

1. 积极接纳甲方的技术帮扶指导，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2. 积极参与甲方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协作开展科研项目。
3. 对涉及医联体的技术宣传应在协商的基础上统一进行。
4. 甲方组织的医联体宣传活动，乙方应在宣传材料、场地、人员方面给予支持。

### (三) 人才培养

1.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甲方的医师培训、学术交流、疑难病例会诊等活动。

2. 每年 12 月底前，将次年年度进修计划及业务培训的需求和建议报甲方，以便合理安排。

#### (四) 双向转诊

执行医联体内双向转诊制度，乙方对本院不具备救治条件的患者，如转诊至甲方，享受绿色通道；设专人负责转诊具体事宜，公布单位转诊服务电话。

#### 三、其它

(一)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日至 2025 年 9 月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后可续签。

(二)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签章)

乙方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 泰安市中医医院联体合作协议书

甲方（牵头单位）：泰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成员单位）：新泰市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51号）精神，本着合作共赢、百姓受益的原则，组建成立泰安市中医医院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以业务协作、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为目标，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职责

### （一）组织管理

甲方对乙方进行指导帮扶，促进医联体内业务发展，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外宣传，强化协议履行等工作。

### （二）技术指导

1. 甲方在已发展成熟的诊疗技术中筛选适宜乙方的诊疗项目，指导实施并推广。

2. 帮助乙方完善医疗管理、医疗安全、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制度、诊疗制度，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医疗服务能

力及管理水平，真正实现管理一体化、医疗服务标准一体化。

3. 根据乙方需求对其相关专业（如：治未病科、中医经典科、肺病、肿瘤科、关节、运动医学科等）进行“对口”帮扶，定期派驻专家开展坐诊、查房、讲课等，对专业的发展进行指导。

4. 筛选适宜的科研项目，邀请乙方参与，共同研发；指导医联体内业务技术宣传。

5. 在乙方增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通过名老中医药专家定期坐诊、临床教学、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帮扶工作。

### （三）人才培养

1.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免费进修、培训。

2. 举办短期培训班、学术交流等，对乙方业务技术人员免费轮训，提升其业务技术水平。

3. 举办各层次的学术交流、疑难病例研判等活动，可通知乙方人员参加。

### （四）双向转诊

1. 按照“首诊在基层，分级诊疗，康复回社区”的基本原则，医联体内实行双向转诊制度。

2. 在医联体单位内公布相互转诊服务电话，设专人负责及转诊病人绿色通道。

3. 医联体成员单位内，病人享有就诊、检查、住院优先

权，开通转诊绿色通道后，优先安排相关医疗服务，以确保被转诊病人的安全。

#### (五) 资源共享

1. 逐步推进实现医联体内临床检验“一单通”，甲方、乙方协商“一单通”认可项目（如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等），拓展检验检查结果互认范围，甲方对乙方检验、影像等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根据乙方业务需要，提供院内制剂供乙方使用，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优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帮助乙方研发院内制剂。

### 二、乙方职责

#### (一) 组织管理

对本单位人事业务管理和事业发展，具有独立决策权；加挂“泰安市中医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牌子，予以对外宣传。

#### (二) 技术支持

1. 积极接纳甲方的技术帮扶指导，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2. 积极参与甲方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协作开展科研项目。
3. 对涉及医联体的技术宣传应在协商的基础上统一进行。
4. 甲方组织的医联体宣传活动，乙方应在宣传材料、场地、人员方面给予支持。

#### (三) 人才培养

1.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甲方的医师培训、学术交流、疑难病例会诊等活动。

2. 每年 12 月底前，将次年年度进修计划及业务培训的需求和建议报甲方，以便合理安排。

#### (四) 双向转诊

执行医联体内双向转诊制度，乙方对本院不具备救治条件的患者，如转诊至甲方，享受绿色通道；设专人负责转诊具体事宜，公布单位转诊服务电话。

#### 三、其它

(一)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日至 2025 年 9 月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后可续签。

(二)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签章)

乙方签字：



(签章)

